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含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敏芯”)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679,582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045%减少至 4.9999%,不再是公司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凯风进取

名称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 10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贵宾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13454142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凯风万盛

名称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幢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贵宾)
出资额	1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75165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凯风长养

名称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8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385218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凯风敏芯

名称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贵宾)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69KH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9,62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2045%。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凯风进取	集中竞价	2022/12/21-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	0.1020
凯风万盛	集中竞价	2022/12/21-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54,920	0.1025
合计				109,620	0.2045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778,511	1.4526	723,811	1.3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511	1.4526	723,811	1.3506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724,793	1.3524	669,873	1.2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793	1.3524	669,873	1.2499
凯风长养	合计持有股份	696,835	1.3002	696,835	1.3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835	1.3002	696,835	1.3002
凯风敏芯	合计持有股份	589,063	1.0991	589,063	1.0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69	0.8573	459,469	0.8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4	0.2418	129,594	0.24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89,202	5.2045	2,679,58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9,608	4.9626	2,549,988	4.75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4	0.2418	129,594	0.241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 10 楼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89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幢 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敏芯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凯风进取	指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凯风长养	指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凯风敏芯	指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万人小区一栋三单元 10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贵宾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13454142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	27.60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8.20
4	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7.00
5	元生华久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5.40
6	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	1,350.00	5.40
7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5.4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贵宾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幢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贵宾)
出资额	1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75165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贵宾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一楼 28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385218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贵宾	男	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贵宾)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69KH3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贵宾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系一致行动人。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凯风长养原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20 年 1 月 10 日, 凯风长养已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风敏芯系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赵贵宾直接持有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的股权;赵贵宾直接及通过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赵贵宾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长。根据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及凯风敏芯的说明,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及凯风敏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331,9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3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679,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789,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045%,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679,582 股,占敏芯股份总股本的 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凯风进取	合计持有股份	778,511	1.4526	723,811	1.3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511	1.4526	723,811	1.3506
凯风万盛	合计持有股份	724,793	1.3524	669,873	1.2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793	1.3524	669,873	1.2499
凯风长养	合计持有股份	696,835	1.3002	696,835	1.3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835	1.3002	696,835	1.3002
凯风敏芯	合计持有股份	589,063	1.0991	589,063	1.0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69	0.8573	459,469	0.85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4	0.2418	129,594	0.24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89,202	5.2045	2,679,58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9,608	4.9626	2,549,988	4.75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94	0.2418	129,594	0.24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9,62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2045%。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 4.9999%。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凯风进取	集中竞价	2022/12/21-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	0.1020
凯风万盛	集中竞价	2022/12/21-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54,920	0.1025
合计				109,620	0.20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敏芯股份 790,493 股,合计减持比例 1.4955%。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敏芯股份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敏芯股份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贵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赵贵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赵贵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赵贵宾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敏芯股份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	688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凯风进取 凯风万盛 凯风长养 凯风敏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上海市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9,202 股 持股比例:5.2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9,620 股 变动比例:0.20454% 变动后持股数量:2,679,58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套期品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工业硅等商品品种。

● 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2 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2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工业硅等商品品种。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铜、铝、白银、锡、工业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风险率达到 70%附近时及时召开讨论会商议后续操作,在风险率达到 90%时及时平仓或移仓。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科能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